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10月17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除外)所持有的“依依股份(代码:00120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同时,对ETP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估值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8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0日17:00止。纸面表决票以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及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11月24日

4.通讯会议纸面表决票、授权材料等相关文件的送达或寄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运营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70

请在信函的备注注明:“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0日,即在2025年10月2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面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http://www.jsfund.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名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该代表机构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该机构为外投资者,还需提供该代表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或登记书复印件);如该机构为个人,还需提供该机构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3)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以其所持表决票中份数较少者为准;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则视对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票数按表决意见多的一份计算。

(4)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一致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平均数计算。

(5)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6)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反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7)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部分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8)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不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9)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反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10)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11)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部分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12)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不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13)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反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14)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15)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部分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16)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不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17)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反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18)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19)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部分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20)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不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21)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反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22)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23)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部分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24)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不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25)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反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26)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27)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部分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28)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不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29)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反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30)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31)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部分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32)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不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33)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反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34)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35)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部分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36)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不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37)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反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38)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39)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部分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40)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不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41)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反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42)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43)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部分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44)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不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45)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反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46)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47)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部分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48)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不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49)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反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50)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51)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部分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52)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不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53)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反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54)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55)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部分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56)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不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57)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反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58)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59)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部分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60)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不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61)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反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62)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63)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部分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64)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不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65)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反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66)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67)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部分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68)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不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69)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反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70)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71)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部分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72)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不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73)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反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74)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75)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部分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76)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不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77)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反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78)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79)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部分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80)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不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81)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反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82)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83)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部分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84)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不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85)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反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86)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87)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部分相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88)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不同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89)如果同一委托代理人持有多份表决票且表决意见完全相反的,则以其所持表决票份数的份数计算。

(